

「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八〇）國營三五一二〇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臺電公司所提「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表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通霄發電廠目前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有部分超過現行管制標準之現象，因此應以改善現有機組為前題，本增建機方得以運轉。

二、就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而言，增建機組完成後，若使用輕柴油、天然氣，粒狀污染物應分別較現況減少 21%、26% 以上，硫氧化物減少 20% 以上；氮氧化物亦應以不增加為原則。

三、依據模式模擬結果，未來在不利污染物擴散之氣象條件下，二氧化硫可能超過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但仍應藉發電負載管理，減少排放

量。監測計畫除依規定辦理外並依後續方案，於營運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驗證本案評估結果。

四、本增建機組用於尖峰調度，以全年八七六〇小時運轉之模擬結果應屬保守。但由於活動頻繁，亦應加強控制燃燒狀況，以降低瞬間空氣污染物排放。

五、本增建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省環保主管關申請核發許可。

六、通霄發電廠自「銅安厝水源供應站」每日抽取約一、二〇〇噸地下水。廠區附近一帶已有超抽地下水現象，請於適當地點進行地下監測；監測結困倘超抽係屬該廠造成，應即停止抽取地下水，並另覓替代水源。

七、廢水部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應於排放口進行含油廢水之監測計畫。

八、溫排水採潛式排放於離岸一、一〇〇公尺處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出水口附近之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應進行持續性之長期監測。

九、海底取排水管施工時，應事先與當地漁民作充分協調以減少對漁民作業之影響。完工後請於海面上設置固定之航行警示燈塔，供作航隻（筏）與漁民漁撈作業之警戒。

十、施工期間之空氣、噪音、振動、廢棄物、廢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應確實執行，建請開發單位將此納入契約，俾使承包工程單位切實遵行。

十一、本計畫施工產生之廢棄土方約四萬立方公尺，應提報具體可行之廢棄土處理計畫並棄置於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廢土棄置場，相關資料並應報署核備，否則不可動工。若每年產生量一、二〇〇公噸以上，應另依規定於設立或變更前，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十二、一般廢水污泥經脫水後送烏眉掩埋場掩埋。該理場雖有擴建計畫，惟於使用年限屆滿前應另覓合格之掩埋場處置，並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報核。該掩埋場目前有無二次污染，請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中一併說明。

十三、有關含油污泥目前均貯存於廠內，已累積一二〇噸。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十四、整廠區之綠化美化應再妥為規劃、加強。

十五、有關「災變預防緊急應變計畫」應確實執行。

十六、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定期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俾供追蹤。